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b>Shenzhen</b>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至第二十二条（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条（一）项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条（二）项、第二十二条（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二）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b>五</b>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